

(107)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第 2 節
	本試題共 1 頁（本頁為第 1 頁）
科目： 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以下就辯護人定有明文，試問：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未授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於偵查中經許可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之原因為何？此種規定是否妥當？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二、甲涉嫌犯強盜放火罪，被檢察官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甲選任辯護人乙為其辯護，第一審法院依法審理，形成有罪心證，諭知有期徒刑 15 年，甲收到判決書後，於上訴期間內，未與辯護人乙商談協助下，於上訴書狀上寫「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判刑不公、量刑過重」等事由，並逕自將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63 條規定，將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此際甲未選任辯護人。請就實務、學說及己見申論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 三、甲因駕駛贓車為警查獲，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訊問後，認甲為竊盜累犯，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乃聲請法院羈押，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乙受理後開庭，訊問後裁定羈押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嗣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甲有竊盜罪嫌提起公訴，並將被告甲隨案移送法院，案分由乙法官承辦，法官乙收案後隨即開庭訊問，查明甲為原住民族，訊問後，仍認甲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裁定羈押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嗣乙法官審理本案，並判決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竊盜罪刑，被告甲收到判決後，未經選任辯護人逕行具狀上訴，上訴理由記載原判決認事用法不公不法。第二審受命法官丙法官受理在押被告甲之上訴案。試回答下列問題：(50 分) (一)乙法官第一次裁定羈押甲之程序有無違法？ (二)乙法官第二次裁定羈押甲之程序有無違法？ (三)如案件起訴移送法院時，乙法官認為甲無逃亡之虞而諭知具保候傳，甲棄保潛逃，經通緝而逮捕歸案，乙法官得否再執行羈押？ (四)乙法官判決在押被告甲竊盜罪刑，其判決有無違法？ (五)丙法官應否為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指定辯護人為甲撰寫第二審上訴理由？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